



412916S-2023



中盐河南盐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HYW 0030S-2023

精制食用盐

2023-09-17 发布

2023-09-17 实施

中盐河南盐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中盐河南盐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艳营、芦飞、杨茗妮。

H N
Q B

精制食用盐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精制食用盐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精制盐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碘酸钾，经搅拌或不搅拌、混合或不混合，分装、包装而成的精制食用盐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精制盐应符合 GB/T 5461、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2 碘酸钾应符合 GB 26402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颗粒状	从样品中取出100g盐，倒入一洁净白浅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用肉眼观察其色泽、性状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。
色 泽	白 色	
气 味	无异味	
滋 味	咸 味	
杂 质	无明显与盐无关的外来异物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粒度 (0.15~0.85mm), g/100g	≥ 75	GB/T 13025.1
白度, 度	≥ 75	GB/T 13025.2
水分, g/100g	≤ 0.50	GB/T 13025.3
水不溶物, g/100g	≤ 0.10	GB/T 13025.4
氯化钠 (以 NaCl 计), g/100g	≥ 98.50	GB/T 5461 (5.2.6) 和 GB 5009.42
碘 (以 I 计), mg/kg(加碘)	按 GB 26878 规定执行	GB/T 13025.7 或 GB 5009.42
碘 (以 I 计), mg/kg(未加碘)	< 5	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 或 GB/T 13025.13
*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8	GB 5009.12 或 GB/T 13025.9

镉（以 Cd 计），mg/kg	≤	0.5	GB 5009.15
总汞（以 Hg 计），mg/kg	≤	0.1	GB 5009.17
亚铁氰化钾（以 $[\text{Fe}(\text{CN})_6]^{4-}$ 计），mg/kg	≤	10.0	GB/T 13025.10
钡（以 Ba 计），mg/kg	≤	15.0	GB/T 13025.12 或 GB 5009.42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卫生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碘酸钾的使用应符合 GB 26878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、粒度、白度、氯化钠、水分、水不溶物、碘、亚铁氰化钾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精制盐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碘酸钾，经搅拌或不搅拌、混合或不混合，分装、包装而成的精制食用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参照 GB 27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和 GB/T 5461《食用盐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中盐河南盐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

H N
Q B